证券代码: 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5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方式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15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旷
 - 6. 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李东方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王凡林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

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凡林、刘天华、孔晓燕(已离职)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完成,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2)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凡林、刘天华、李东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4-01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该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 行优先认购权。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协 议等书面文件;
-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 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的其他具体事宜;
- 3、除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 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 5、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相应 调整,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北京瑞风协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